

約翰壹書第二章

第一節：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

神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，必須赦免我們的罪，主的寶血永遠有功效。但是，是否我們就能輕易犯罪？

有人問王明道弟兄這個問題，他心中思考如何回答。那一天，他刮鬍子不小心割破了皮，他就用金創藥貼在傷口處，止血。他說：「我們犯罪如同割了一刀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如同金創藥一樣，有誰因為金創藥有效，就天天割傷自己呢？」

金創藥雖好，但是流血、痛苦、不方便是足夠的原因叫我們不犯罪：當我們犯罪得罪神，就帶來痛苦，失去神的平安、喜樂。犯罪是不得已的。約翰寫這

些話，是爲了叫我們不犯罪。

出於錯誤的心，犯罪人的心理，會認爲犯罪不要緊。與神有交通的人，不會有樣的態度。如果良心有感覺，認爲我作這件事一定錯了；裏面又有慾望要作這件事情：「反正你去犯罪，耶穌基督的寶血能赦免你。」（仇敵撒但會講這種話。）是否這樣就可以犯罪呢？不可以。

你們不能犯罪，「若有人犯罪」——最好蒙神的保守不犯罪，保持清潔的心。今天我們與神親近，不僅是爲了赦罪的需要。耶穌基督是公義的那一位，祂是公義者，代罪的羔羊。只有祂是公義者，才能公義的待我們；如果祂在神面前不夠公義、不夠完全、不是無罪的，就不能以公義來對待我們，也不能以救贖來對我們。祂是義者，才有義行，作我們的挽回祭，

因著祂的義行，能成全我們的公義。

第二節：「祂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爲我們的罪，也是爲普天下人的罪。」

「挽回祭」，英文是 *Propitiation*，又譯「施恩座」，*Mercy-seat*。舊約中的約櫃，內中有法版，盛嗎哪的金罐子，亞倫發芽的杖；上面有蓋子，這蓋子原來稱作施恩座。施恩座上是神的顯現，是挽回祭。

耶穌爲我們作了挽回祭，祂是我們的施恩座，因著祂我們才能到施恩座前；神向我們施恩典。挽回祭使人想到耶穌流血，祂是神的羔羊，爲我們付罪的代價；施恩座使我們想到，神因著耶穌的血，平息祂的忿怒，向我們施恩典，其實這二件事是一件事。基督的經歷中，看見耶穌基督的寶血能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，看見祂是我們的施恩座、挽回祭；對我們屬靈生命是必要的事情。

祂不是單爲我們的罪，也是爲普天下人的罪，但是普天下人的罪並沒有得到赦免。人分二大部份：一是我們，二是普天下的人，普天下的人還沒有進入我們這一邊。

耶穌基督的挽回祭功效發揮在那裏？對普天下人

的罪，主的寶血有何功效？普天下的罪人沒有主觀的經歷，主有否赦免？耶穌基督的寶血是否僅僅赦免相信的人？按這節經文來看，祂的挽回祭也是爲普天下人設立的。在經歷上我們沒有如此清楚，那些沒有接受耶穌基督的人，罪卻沒有得著赦免。祂的血是爲赦免普天下人的罪，但對不願意得救的人來講，他們的罪如同沒有赦免一樣。他們的良心被定罪，被撒但權勢控制，活在黑暗、死亡、過犯中，毫無力量，如同我們沒有得救以前一樣。

由此可見，在我們得救以前，耶穌基督已經爲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今天我們得救，不需要主再上十字架，顯給我們看祂的死；祂已經作成了。在我們還不知道救恩的力量以前，還不知道挽回祭的價值之前，還不知道寶血的功效以前，祂的功效已經在天地宇宙之間都成全了。這顯明若我們不信神，我們的罪更大了，因爲我們把主耶穌的血當作平常，當作浪費。如同一場非常精采的足球大賽，票子已經爲你買了，送到你的門前，你就是不去！你已經有了票子，代價已經付了，你偏偏浪費，結果沒有看到那場足球賽！浪費的結果，使我們無法享受神的救恩。

今天我們傳揚福音的責任，就是把一件已經完成的救恩告訴他們：弟兄，你知道嗎？你的罪已經得到

赦免，今天你只需接受這個赦免，承認這個赦免，相信這個赦免，這赦免的實質就是你的了。

對佛教徒傳福音的難處在於，佛教徒要靠自己的力量得救。自力得救一直不成，因為人是罪人；他沒有得著耶穌基督的生命，無法改正他的行為。他沒有力量勝過罪、肉體、世界、情慾各方面的引誘。

靠自己得救的人非常辛苦；佛教徒是修行。今天你不用對他講罪的問題，因為他們大多數知道有罪；也不用說你要作個好人；這不是問題；而是說耶穌基督已經為你死，靠著祂你能得救，不需要自力得救。你要對他說，你好苦啊！要指出他自力得救的痛苦。

我們沒有得救以前，心態也是靠自力得救，當我作錯一件事情時，希望「將功贖罪」，乃是重作一件事情，以好處來代替。這不是聖經中的救贖。

今天看見耶穌的挽回祭，不僅為你我的罪，也是為著普天下人的罪，所有人的罪祂的寶血都塗抹了。在這樣的原則下，沒有一個人不能得救，即使他罪大惡極，頂撞神，褻瀆神的兒子，辱罵神，如同保羅追逼信奉這道的人；他一旦信了主，主的寶血有功效！祂已經赦免，已經為著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。

這是今天基督徒救恩的把握與確據。這個挽回祭太大！普天下人的罪，祂都赦免。

3節：「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」

當我們認識耶穌基督是義者，是挽回祭，是我們救恩的根源時，我們就能遵行祂的誠命；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能曉得認識祂。

一個不信的人在剛強的良心裏面，也會行律法的事，例如不犯姦淫、不偷竊、不作假見證，但是他不能認識神。「守神的誠命，就能認識祂。」：這是一句經歷中的話。你不殺人，並不能保證在其他方面也不犯罪，你仍然不認識神。我們若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認識祂。接上文看，我們越認識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越認識祂救贖的功效，我們越能遵守祂的命令。這是經歷的關係。

一個人不明白真理，不容易遵守耶穌的誠命，當他明白耶穌是誰，神的救法是什麼，交通的目的是什麼，他就有力量遵守。經歷講到力量的問題。本卷書開始就講到住在主裏面，在那裏有交通、喜樂、寶血、光照。所以我們行在神的光中，就遵守祂的誠命，是因為我們愛祂，住在祂裏面；有生命的力量，誠命就不難遵守。

由於我們遵守祂的誠命，就曉得認識祂。「曉得」不是對別人講的，是對我們自己需要講的，我曉得

，我有把握，因為我能遵守祂的誠命，我就知道認識神。如果我們認識祂，就應當遵守祂的誠命。可惜基督徒的認識和經歷，經常不能百分之百調和。

4節：「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誠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」

「人若說」，是指他在他心裏有強辯的態度，他喜歡用自己的話來遮蓋自己的不是與軟弱，遮蓋自己不能達到的點。一面說，「我已經認識神，」一面卻不遵守誠命；嘴上越是這樣說，我知道他越是沒有認識。表面上他說認識神，卻不遵守祂的誠命，缺少心裏的力量，成為名實不符的基督徒。

這段經文講的是交通，不是叫我們拿來作為藉口，作為逃避，許多人懂得這道理，講自己認識神，卻無法遵守神的誠命。

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」，「真理」可譯作「實際」；心裏沒有屬靈的實際，信心的實際。真理已經懂得，但是真理沒有實現時，不算真理。

5節：「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」

一個人肯遵行神的話語，表示他愛神，如同兒女願意遵守父母的命令，夫妻彼此遵守對方的要求。這個實行，完全是經歷中的，一個人只有活在這光景中，才會有這些負擔、意願，來實踐這些聖經的話。

人人都說自己表裏一致，一個人沒有光，所以不覺得自己裏面不肯實行。對基督徒來講，表裏一致是神的生命進來以後，自然表現出來的事情：交通、喜樂、寶血、認罪、順服、遵守祂的誠命，住在主裏面。在基督徒的思路中，這是前後一致的。

研究心理學與人類的思想問題者發現，每個人需要在自己的思想中一致，否則就沒有真正的喜樂、滿足，基督徒更是這樣。如果今日作了基督徒，卻沒有住在主裏面的經歷，很快他就會把所認識的，當作一種知識道理而已。沒有這種遵守主道的要求，生命的實際不會在他裏面。

「愛神的心」可譯作「神的愛」，希臘文有二種講法，一種是神愛我們的愛，另一種是我們對神的愛。這裏譯作我們對神的愛較合適，因為遵守主的話語，動機是愛。反過來講，卻也可以：當我們遵守主的話語時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。

如何住在主裏面？怎樣遵守主的道？

我們讀聖經，就會有主的話進來，當我們與主交

通時，在工作時，忽然主的話進來，叫我們去作一件事，可能簡單地叫你順服你的主人。（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都教導我們，僕人要順服主人。）當我們這樣遵行主的命令時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，因此體會到我們住在主裏面。

衛斯理約翰很喜歡遵守神的誠命，他讀到詩篇一百十九篇：8節，說「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，並不遲延。」所以他每天在神的話語中尋找神的命令，讓他來遵守，他真愛神。

神的命令是否都包括在盡心、盡力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愛人如己裏面？不錯，但是今天神還是能說話；你在公司裏當差，要忠心作事順服你的主人，是出於愛神愛人。當神說話時，我們當遵守，一方面讀聖經，一方面與神交通、禱告，這是我們遵守神命令的基本原因，因為神是活的。

8節：「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

主所行的一切事比誠命更高一層，不僅是主叫我們如何作，而且我們學會主的榜樣，主如何作，我們也如何作，主怎麼說，我們也怎麼說，主怎麼行，我

讓我們退回到第一章看：

5節：「神就是光，」

6節：「我們與祂相交，」

7節：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」

從二章9節引申：在光明中的結果，使我們愛弟兄。所以這個命令無論是新的也罷，舊的也罷，最好的解釋是彼此相愛。

約翰福音十四章主說過：你們要彼此相愛。約翰不敢，也不願意，也不能自己發命令。他說：我所寫給你們的，不是新命令，乃是舊命令。以前你們聽見的，就是主說過的，不是他約翰別新裁的命令。這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、主的話。聖經的真理，讓我們聽見了，這個命令是舊命令，為什麼又說是新命令呢？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，「真的」也譯作「實際」。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

新命令與舊命令的分別在那裏？聽過的命令卻作不到，這是舊命令。你對自己說，要愛弟兄，卻愛不起來；這關鍵是住在主裏面。前文講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這裏講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亮。當我們與主有交通時，這個光就越來越明亮。

從前我恨弟兄，在黑暗中；現在我不是不恨弟兄才在光明中，乃是愛了主，與主有交通，主的光照進

們也如何行。

主作什麼事情？你無法限制主做的事情：今天祂要藉著你去看望一位窮人、或一位病人、一位有痛苦的人，或者祂要你去街上傳福音，在電話中講安慰的話；凡是主要作的事情，我們就應該去作。這是遵行誠命最高的講究。

不是僅僅主說話了，有命令了，我們才遵守，乃是主所作的每一件事情，我們存心求祂的喜悅，因為我們住在祂裏面，就應當照著祂所作的去作。

與主交通的經歷，是與主聯合，主所要的，也是我們所要的，主所作的，是我們所作的，主所喜歡的，是我們所喜歡的。

7-8節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」第8節特別說：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」

約翰說的到底是新命令還是舊命令？這命令是什麼？

來，使我看見自己的黑暗。我才求主：「主阿，我若在光中行，必須愛弟兄；你的交通使我有力量不恨弟兄。」

這是基本的原則。許多時候基督徒不知道，在那裏努力行善，自力救濟，靠自己愛弟兄，結果越來越不愛。弟兄得罪你，要饒恕他七次，卻沒有力量去作！解救的方法不在於面前這問題，乃在於面對主。許多人因為面對主，自己過不去了，他不得不愛弟兄。

當你去愛主時，與主有交通，有經歷，活在主面前；主光照在你裏面；你發現自己不行，於是不能不解決問題；若與這弟兄不能和好，自己裏面很黑暗，與主也不能喜樂。憑著這個經歷，你開始有愛弟兄的心願，有愛弟兄的能力；然後你求主：「赦免我。」不是求主改變他，乃是「赦免我」。這樣你才是真正走在光明裏面。

一個人怎麼會越來越有更大的愛？不是靠口頭上講愛，乃是住在主裏面。許多基督徒，甚至教導人的也弄錯了。你若不能赦免人，你當知道是你與主的關係不夠好。當你與主的關係在光明中時，自然會除去一切黑暗的因素。恨弟兄、愛世界，是黑暗的因素。所有生命的原則都可以放在光中交通，放在從光中見光的這個真理與經歷中。

我們不能愛某些人：從前某人得罪我、傷害我、攻擊我，我都記得。我知道應當赦免、應當愛，但是我作不到，怎麼辦？到主面前！求主用光來照明我們，我們就說：「好，我願意。」

新命令與舊命令的分別在那裏？舊命令是個道理，是個認識，我們沒有力量作到。以個人的經歷講，我們已經聽過，而行不出來的，都是舊命令。新命令有光、有力量、有實質。

「我寫給你們的是新命令。」因為完全在聖靈的境界中。由於這個命令，所以有實際的能力。這是在交通中出來的，在主是真實的，在你們也是真實的。

一個人在光明中行，就不能恨弟兄。

10-11節：「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

所有在光明中的，不僅愛弟兄，一切屬靈的真實，都在他身上出現，他就沒有絆跌的原因。

為什麼在黑暗中的人還要行？為什麼橫衝直撞？要往那裏去呢？這就是說明這個人一是沒有知覺，二

是出於焦慮，沒有安息，不得不往前。

在基督徒經歷中，明明自己已經黑暗了，又不肯停下來，繼續往下作，往前去，照樣聚會、講道、作工。有服事的人，若不在神的光中，到處亂跑，就撞翻許多東西。如果成長中的基督徒，落在黑暗中，卻不知道，照常聚會，他又沒有亮光，這是很危險的。他會漸漸落在外面，不在真光中。落在外面的行為、公式、習慣中的人，需要聖靈作工喚醒他。

一個人若在光中，他來聚會，神的話在他心中是清楚的；偶爾他會有失敗，但卻不需要到「喚醒」的地步，這種人應當憑著信心往前去。這不是這裏所說的情形。

許多時候，恨弟兄會變成一種黑暗，落在黑暗中還不知道。其實，許多種原因都會叫我們落在黑暗中，但是最普通的就是弟兄姊妹之間發生爭執，彼此有恨，結果落在黑暗中。黑暗叫他眼睛瞎了，不知道往那裏去。這些話是很重的。

約翰壹書從一章一節至二章二節，是交通的經歷，是第一段。

在交通中有喜樂、有光、有認罪的經歷。在認罪的經歷中看見寶血、公義與神的信實。

在交通的經歷中，會遵守神的誡命，證實神的愛

；住在主裏面，能有光進來，叫我們順服神的命令，叫我們愛弟兄。

基督徒若好好交通，這段經文足夠他經歷了。

基督徒分作二種：一是在光中，一是在黑暗中，二者必居其一。在光明中的，光會越來越清楚。從真理上講，光明與黑暗不能相混合。從經歷中講，光會越來越強。光的結果，叫我們對罪越來越敏感；對神的誡命越來越敏感；對我們裏面是否完全被聖靈充滿、是否在愛中，越來越敏感；是否在主的裏面越來越敏感。

12-14節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父老阿，我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」

這些話似乎重複。第二次重複多三個「曾」字。這是怎麼回事呢？我們以下再研究。

約翰寫信給小子們，叫他們有赦罪的經歷。他知道一個人不會不犯罪，犯罪的結果，如果他在神的光中，必要看見自己的罪，求神的赦免；這是經歷。他就把第一章的經歷寫給他們。這幾節聖經裏，表明他寫本書的目的，是對三種不同的人寫的。

小子們，是剛剛得救，信心初步，經歷不多的人。赦免的經歷叫他長久行在神的光中，以致不斷地長進。

父老的責任是教導、幫助、扶持、引導、保護比他年幼的信徒。他們需要懂得神的路；一個人生命裏面的經歷，他們是應當知道的。初信的可能朦朦朧朧，不大知道裏面的路是怎麼一回事。認識主的人，認識父神的人，應當用這個條路來幫助神的兒女，教導他們；引導他們；這是父老的責任。

父老的特點是認識起初原有的，他們不以經歷為滿足，要認識事物的源頭，要用思考、推理的方法來解決思路上的明白。

有些人注重經歷，不注重真理；有些人以真理為滿足，不去實踐；兩者都不行。若我們蒙召事奉主，要幫助人、服事神，必須要知道事情的背後原因是什麼而給人正確的引導。

少年人在信心中剛強，比小子長進些；他一直保

持在得勝的經歷中。在這經歷中，使我們一直活在主裏面，他一直得勝，勝過自己，在神的光中不停留，所以他的生命不斷長進。

少年人的需要，是不斷勝過那惡者。基督徒不同階段的生命，需要的光也不一樣。如果我們剛信主得救，有赦罪的經歷就行了，作老練一點的基督徒，需要經常得勝。

小子、父老、少年人，可能和我們肉身的年齡也有關係。一個人應當從小得救，他生命的經歷就是這樣，如果我們得救較晚，也需要經過小子、少年人的階段，慢慢成長。肉身的生命如何成長，屬靈的生命也是在時間中慢慢成長，有不同的階段。

從15節開始，對付肉體、世界、情慾，成爲每一個少年基督徒（在似懂非懂階段，到剛強階段）需要明白的。

第二節三次說起：「我會寫信給你們」。有人說是約翰另有書信已經給他們三種人，有人說這就是同一封信，此處應當譯作「我已經寫信給你們了。」其實這關係分別不大。小子們認識父神是生命的關係，是初信得救的人身上生命的感覺；他覺得神的愛，自己是祂的兒女。這是基本的感覺，是他所以有保護、有把握、不跌倒，有安慰的原因。

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，爲法老建二座積貨城，世界的系統漸漸吸引他們，他們覺得有升遷的希望，若好好作工，就能從工人升到工頭，步步上升，所以肯爲此賣命。

世界對你有推動力（Motivation），金錢、名望、地位，權力吸引你，對你有壓力，若你不肯往上跑，它就拉下你，你就沒有飯吃。你說我安貧樂道，這很難；你說我不需要工作，靠神養活，它不讓你有這個自由，把你踩在腳下。

世界的情形與神的旨意完全相反，一個人若落在世界的轄制中，就永無翻身的希望。你隨著世界跑，在其中翻滾、上下，當你下來時，世界不認識你。

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，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喜歡美麗的東西，有價值的事物；我喜歡一隻好的手錶，難道有錯嗎？但是有些人迷住勞力士手錶，一定要把個十七萬的鑽石手錶戴在手上，這就是愛世界。在這一個人心態中，包括了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；以這隻手錶炫耀自己的財富，眼目看金光閃閃。這是肉體的享受，滿足快樂，這是世界的事情。不僅是手錶，每件東西都是這樣的原則。

有一位弟兄，生意很發達，他剛開始辦公司時，個人的東西與公司的東西還沒有分，他買一輛車子，

後三句話其實不是重複，而是約翰從目的和經歷兩方面來說。從目的來看，這些「原因」構成前面寫書信的內容，從經歷和感覺來講，他仍然在尋求第一章所講的那個交通，意思說現在我把真理講出來，與你們有交通；你們是否能經歷這個真理，了解這個真理？我們可以有印證，可以從這個經歷中有分享。並不是寫這封信能叫你們剛強，因為你們已經在剛強得勝的經歷中，寫信是因爲我們有同樣的看見與經歷。

15-17節：「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爲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；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

這段話我希望眾人能背下來，倪柝聲弟兄「不要愛世界」這本書，就是根據這三節經文寫的。書中講世界是一個組織、系統，我們一生下來就落在世界中，魔鬼是世界的王，人都生在罪中。我們一生下，這個世界的組織就在我們裏面有影響、有力量，以致我們的心思背叛神，被這些事情抓住。許多人看了這本書，知道不能愛世界。

去公司報銷，算公司的車子。工人辦事要用公車，他精打細算買了一輛二手車，覺得買得又便宜又實惠。他開在公路上，左看右看，沒有一輛車子比他的更好了！

有一天，工人向他報告車撞壞了，他非常生氣，把工人大罵一頓，辛苦物色的八成新的車子報銷了，保險公司要漲價了。這時主對他說話：「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今生的驕傲，你愛這世界，自己還不懂得。」他脾氣發不下去了。可不是嗎？他是教會的執事，他無話可說，如洩了氣的皮球。

神創造了萬有。這裏講的「世界」是價值的觀念、事情的看法、處理的原則和習慣。我們用的東西都是神創造的，創造的時候並不是世界，直到你面對這些東西時，裏面的反應出於各種引誘，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，構成你的世界。

基督徒對虛榮的觀念不是固定的，我們的生活，經濟情況會改善，一般的需要仍舊存在，對奢侈品的接受程度不同；從前我對某件東西認爲太奢侈，我不要，過了一個時期，我認爲使用這些東西也是適當的，應該的，是努力所得。對房子，什麼程度是努力享受，或者是愛世界？很難劃界線。許多人買房子，當時覺得很好，過了一個時期，又想換一座，這是怎麼

回事呢？

我喜歡音樂，我沒有錢買音響設備，也是活得好的，如果神給我恩典，今日有一套好的音響設備聽也是好的，如果我爲了這套設備天天思想，終於得到，我的心就在這東西上面，這些東西不是從父來的，是從世界來的。

創世記中，亞當、夏娃犯罪的事情，看果子是好的，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使她滿足，今生的驕傲叫她能像神，就世界進入她心。亞當也一樣，接受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證明他向神的心不夠完全。

犯罪與世界，是一牆之隔，愛世界很容易犯罪，一個人發達興旺不一定犯罪，但是犯罪的可能性加增十倍。一個人極端的窮苦，也不一定犯罪，但是受引誘的程度也加倍。太有錢與太窮苦都會叫人犯罪，太有錢的人會愛世界，心被所奪，太窮的人，世界很小，也被世界吸引。

在中產階級的光景中，由於工作生活忙碌，比較平衡。你需要在生存線上競爭，不能太放鬆，無時間去作放縱情慾的事情；也沒有錢隨意揮霍，這是一種很巧妙的平衡限制，並不表示你不愛世界。

不愛世界是相當難的事情，只有一件事情：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」愛神的心與

愛世界的心是爭競的，如果我們愛神，就少愛世界。事奉主的人不是不受這些試探：我的親戚薪水都很高而我甘願來事奉神；世界的靈一旦進來，就叫我比較。只有在愛神的經歷中，能勝過這一切；並且看見神給我們的祝福，不是這個世界所能給的。

世界的問題不是一天能解決的，愛世界在屬靈生命的經歷中，也不是一天能對付清楚的；這是大原則。對世界的爭戰是每個基督徒要面對的。對少年人，在主裏面開始成長強壯的人，愛世界是最大的考驗。剛得救的時候，是小子，什麼也不明白，只知道今日作了基督徒，在神的愛中很開心，沒有遇見爭戰。少年人要剛強，有爭戰，愛世界的問題就進來了，對愛父與愛世界有掙扎。

父老們經過這些事情，沒有跌倒，還留在教會，沒有落在外面，他應該給神的兒女有教導，有保護。

「這世界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；惟獨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的。」約翰這句話很強有力，幫助了不少人。只有在生命中這種宣告，才能叫我們站得住。世界本身也要過去，世界上的事沒有一件能站得住。

(未完待續)